

陇南市武都区板桥采石厂建筑石料加工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3日，陇南市武都区板桥采石厂组织召开了陇南市武都区板桥采石厂建筑石料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陇南市武都区板桥采石厂、环评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家共7人，由7人组成验收小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整体工程进行了实地查看，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小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

陇南市武都区板桥采石厂在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蒲池乡下巩家行政村建设的陇南市武都区板桥采石厂建筑石料加工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10000m²，包括砂石料加工生产线一条、办公用房、原料堆场、成品堆棚、道路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运行后年加工建筑用砂石料10万m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2月，陇南市武都区板桥采石厂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陇南市武都区板桥采石厂建筑石料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5月6日，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以武环发[2021]38号文件《关于陇南市武都区板桥采石厂建筑石料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从环境保护角度批准了本项目的建设。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3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3.5万元，占项目

总投资的 15.2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加工区所含建设内容。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阶段设置一座食堂，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实际建设中，因雇佣职工均为附近居民，食宿均不在厂区，因此未建设食堂。

2.环评阶段要求洗砂废水采用压滤机处理后回用，实际建设中除一套带式压滤机外，还建设有一座三级沉淀池，并投加絮凝剂，可使废水处理效果更好。

3.项目环评阶段要求建设一座环保厕所，实际建设中建设了一座防渗旱厕，粪污水定期由附近居民清掏肥田，最终去向与环评阶段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洗砂废水经带式压滤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区废水泼洒抑尘，厂区建设了一座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周边耕地农家肥。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是粉尘。原料堆场采用抑尘网苫盖，并定期洒水降尘；成品全部堆放于设置的半封闭对棚内；厂区配备洒水车，对厂区各区域及道路定期进行洒水。生产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

内，并在主要产尘工序（破碎、筛分工序）安装喷淋降尘装置，减少粉尘排放。进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喷淋装置”。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大大降低。

（四）固体废物

运营期压滤机产生的泥饼定时清运至企业所属矿区回填；废旧皮带更换后存放在库房内，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机油由设备维护单位进行处置，不在厂内暂存；厂内设置有若干垃圾收集桶，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一）废气

经验收监测，无组织颗粒物 1#上风向参照点监测结果为 $0.683\sim 0.767\text{mg}/\text{m}^3$ ，2#下风向监测点处监测结果为 $0.783\sim 0.833\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要求。

（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厂界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9\sim 57.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3\sim 44.8\text{dB}(\text{A})$ ，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本次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建设 and 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陇南市武都区板桥采石厂建筑石料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结合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修改意见


1、完善敏感点调查，核实污泥产生量及处置去向，细化工程变更调查。

2、补充完善相关图件、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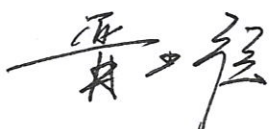
(二)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及建议


1、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制度，强化环境管理。

2、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一步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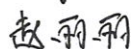
验收组长：

特邀专家：







验收组其他成员：

陇南市武都区板桥采石厂

2021年8月23日